

嘉義縣朴子市市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2 年朴市社字第 1120013126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為照顧嘉義縣朴子市〈以下簡稱本市〉市民，對於死亡市民之家屬，予以關懷慰問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凡於死亡日前連續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市民〈新生兒完成戶籍出生登記〉因病、意外或其它原因身故者，由市公所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伍仟元。
- 第三條 慰問金之申請，申請人應於市民死亡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、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及具領人收據向里辦公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四條 慰問金之具領人：第一順位為死亡者之配偶，第二順位為其子女，第三順位為父母，具領人若為二人以上，應檢附共同委託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。
- 前項具領人為第一順位者免附切結書，死亡者為單身者協助處理喪葬之親屬或里長為具領人。
-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市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